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陽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妍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6萬3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9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